

说明 5:

峰城区 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新修订《预算法》关于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现将 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2 万元，收入共计 6559 万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59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6500 万元，结转下年 59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0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预计 10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9 万元。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0059 万元，其中：预计本年支出 59 万元，调出资金 10000 万元。收支相抵，2024 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收支平衡。